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5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上午十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 0 同意设立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索菲亚”),浙江索菲亚第一期投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12,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由公司直接投入浙江索菲亚资金,其注册资本;其余8,000万元由公司通过财务资助的方式借予浙江索菲亚。
 - 0 批准通过浙江索菲亚以12,151.24万元购买名隆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隆家具”)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0 由于浙江索菲亚尚未成立,故同意授权总经理何建生先生代表公司与名隆家具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应地取得一切措施完成设立浙江索菲亚和资产收购事宜。待浙江索菲亚成立后,由浙江索菲亚与名隆家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 0 同意设立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索菲亚”),浙江索菲亚第一期投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12,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由公司直接投入浙江索菲亚资金,其注册资本;其余8,000万元由公司通过财务资助的方式借予浙江索菲亚。
 - 0 批准通过浙江索菲亚以12,151.24万元购买名隆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隆家具”)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0 由于浙江索菲亚尚未成立,故同意授权总经理何建生先生代表公司与名隆家具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应地取得一切措施完成设立浙江索菲亚和资产收购事宜。待浙江索菲亚成立后,由浙江索菲亚与名隆家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计划投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浙江索菲亚”),并通过浙江索菲亚收购名隆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隆家具”)部分资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全资子公司及收购名隆家具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目前与名隆家具签订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资产收购合同》尚未签订。浙江索菲亚成立后,再由浙江索菲亚与名隆家具签订。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同时公司亦会关注本次投资进展,及时披露项目进展。
2.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收购名隆家具持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并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修缮及生产设备的购买,完成生产布局,使其成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制造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索菲亚,并通过浙江索菲亚收购名隆家具部分资产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名隆家具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名隆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650万美元
 实收资本:650万美元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锦隆路6号
 注册号:3304040002743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制品家具。

2. 股权结构
 名隆家具为香港美隆集团全资子公司,股东方为(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MILLIONAIRE HONG KONG) LIMITED,占名隆家具注册资本的100%。
 万(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3日,注册地址为香港长东茂楼25-26室,法定股本为10000港币,实收资本为100%港币。目前,张强为名隆家具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实际控制人张强担任名隆家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关联情况

名隆家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索菲亚及索菲亚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投资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索菲亚,计划投资建设定制衣柜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第一期投资总额:20,000万人民币*

*备注:本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投资总额20,000万元中,12,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由公司直接投入浙江索菲亚作为其注册资本,8,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财务资助的方式借予浙江索菲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厨房设备、家具、纺织品和家居用品。(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拟任组织架构:浙江索菲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聘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浙江索菲亚不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聘任。职能部门设置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执行董事决定。

经营规划:公司投资设立浙江索菲亚,计划投资建设定制衣柜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其中本次收购名隆家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预计总投资为12,151.24万元。税费、交易费及厂房改造支出约2,000.00万元。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预计为3,506.50万元,其余作为流动资金。第一期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情况制定项目第二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如果要求追加投资,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策对浙江索菲亚进行增资。

浙江索菲亚第一期建成投产,可以年产8万套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具,各产品预计产能如下:0 年产6700扇门加工产能4000件+6套件,每天13000件+6套件;每天2100件+2套件;0 年产20扇橱柜/每天2套

8600扇门加工生产及其配套设施;0 年产16万件+6套件;每天550个橱柜+生产及其配套设施。

(二) 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名隆家具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收购的土地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锦隆路6号(嘉善县中国木业家具工业园区锦隆路6号),宗地总面积146,076.87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宗地由名隆家具在2003年出让方式取得,批准使用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至2053年3月10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嘉国用(2003)第101-139号”。

2. 房屋建筑物
 浙江索菲亚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幅度的扩大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对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2. 技术风险
 浙江索菲亚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在运营收购资产、形成产能的基础上,还面临着产品的后续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等问题。倘若由于技术储备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1. 管理风险
 浙江索菲亚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幅度的扩大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对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2. 技术风险
 浙江索菲亚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在运营收购资产、形成产能的基础上,还面临着产品的后续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等问题。倘若由于技术储备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截至目前,前述宗地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83,062.57平方米,包括厂房、宿舍、食堂等工业用途房产以及供电等附属设施。其中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78,753.87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1,428.7平方米,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物面积为2,880.7平方米。

本次收购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其中序号7的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序号8-33的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备注:序号8-33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0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职工宿舍	框架	3884.80
		配电房	框架	212.38
		原料车间(一)	框架	4517.94
		原料车间(二)	框架	4517.94
		木工车间(一)	框架	4267.50
		木工车间(二)	框架	3766.62
		木工车间(三)	框架	4267.50
		涂料车间(一)	框架	4517.94
		职工食堂	框架	1900.61
		成品车间(一)	框架	2099.72
		职工宿舍(二)	框架	1834.55
		干面仓库	框架	572.19
		木工车间(四)	框架	8408.22
		涂料车间(二)	框架	10875.42
		木工车间(五)	框架	7717.18
		涂料车间(三)	框架	4517.94
		涂料车间(四)	框架	10875.42
		办公楼	框架	1428.00
		厨房	混合	396.00
		宿舍	混合	363.55
		门卫室1	混合	18.49
		门卫室2	混合	4.00
		保安室	简易房类	21.06
		卫生间1	混合	54.00
		卫生间2	混合	48.00
		卫生间3	混合	48.00
		卫生间4	混合	48.00
		卫生间5	混合	48.00
		卫生间6	混合	36.00
		卫生间7	混合	48.00
		室外仓库1	混合	135.00
		室外仓库2	混合	180.00
		室外仓库3	混合	135.00
		彩钢板房	简易	288.00
		彩钢板房	简易	180.00
		彩钢板房	简易	192.50
		彩钢板房	简易	148.50
		彩钢板房	简易	144.00
		彩钢板房	简易	144.00
		彩钢板房	简易	144.00
		彩钢板房	简易	36.00
		彩钢板房	简易	108.00
		彩钢板房	简易	90.00
		彩钢板房	简易	144.50

3. 机器设备
 本次收购的机器设备共4台,分别为2台柴油发电机组和2台工业锅炉(含锅炉房到各个车间的管道)。

4. 资产抵押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如下:

债权人	合同金额(元)	抵押资产类型	产权证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6,000,000	建筑物	浙字(浙)00085089号 浙字(浙)0003069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94,300,000	建筑物	浙字(浙)00036970号 浙字(浙)00078273号 浙字(浙)0007665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94,300,000	建筑物	浙字(浙)00078273号 浙字(浙)00076653号